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5年2月）》生效公告

本管理人已签署《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5年2月）》。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已将本补充协议发送给电子签约平台（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并确保投资者通过电子签约平台或代销机构签署的本产品合同法律文件是完整的。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将本补充协议或本产品所涉及的其他需要投资者签署的合同法律文件发送给电子签约平台（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导致投资者未完整签署本产品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法律文件，则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2025年03月19日。特此公告。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